

第一章 特殊教育的历史沿革

一、特殊教育概念的变化

特殊教育是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使用一般的或经过特别设计的课程、教材、教法、教学组织形式和教学设备对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人（主要是少年儿童和青年）进行的旨在达到一般的和特殊的培养目标的教育。因教育对象范畴的不同，又可分为广义的特殊教育和狭义的特殊教育。广义的特殊教育包括对天才（超常）品德不良（轻微违法犯罪）智力低常（落后）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肢体残疾、言语残疾、精神病残疾、情感和行为障碍、学习障碍、多种残疾以及各种特殊人的教育。狭义的特殊教育仅包括对有各种残疾人的教育，又称做“缺陷教育”、“残疾教育”、“残障教育”等。

人们对特殊教育概念的认识和把其作为教育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是经历了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的。

世界上产生了人类社会以来，每个人都以其与其他人的差异性而在社会中被别人认识。这种差异性或特殊性可以从人的外形、能力、性别、肤色等方面来认识。古代社会人们就区分了动作灵活、能力强、聪明的人和行为笨拙、能力差、不聪明的人，

区分了肢体健全、五官端正和四肢有残缺、器官（特别是视觉器官）有障碍的天生的畸形的人，他们在社会中的表现不同，一部分人对他们的态度也就不同，他们在群体中的地位也不相同。作为人类社会所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一种有目的有意识传授给年轻一代经验、技能的教育在这些有差异人的身上也不相同。天才的人就较好地接受了从原始社会开始的教育，而畸形、残缺的人就连生存的权利都没有保障，更谈不到受教育。身心障碍婴儿的诞生是社会发展中的客观现实，是人类进步付出的代价，任何社会都不能不注意到这个客观存在。由于社会发展阶段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同，不同地区和不同的人对这些残疾人的认识和对他们的态度也不相同。这种认识和态度一方面依赖于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及上层建筑（政治、道德、哲学等）的发展，另一方面也依赖于科学、文化、教育等事业的发展。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生产关系不同，对人们的要求也就不同。在简单生产时，对人们的劳动要求较低，交往可以少些、简单些，重度的残疾、肢体缺损畸形极易被发现，而智力、心理发展上的障碍就被发现得较晚。在生产力水平很低、人们没有更多剩余产品时，当某些残疾人（如重度精神病人等）对社会构成“危险”时，由于经济上和社会上的原因，为了人种的“优化”，古代欧洲曾把这些生下来就明显畸形的人从肉体上消灭。当时人们不能科学解释人体的残疾现象，常把残疾人认为是“魔鬼缠身”。在奴隶社会的开始阶段，一些法律也规定了从肉体上消灭有各种残疾儿童的条文，不准任何一个残疾儿童有生存的权利。生下来就有残疾的婴儿即被遗弃或杀害。一位古希腊的作家反映当时遗弃婴儿的情景时写道：“……衰弱的、畸形的儿童被扔到了台切特附近的深渊中去……。”古罗马的一位哲学家也说过：“我们杀害畸形儿和溺死生下就虚弱丑陋的儿童不是由于愤恨和烦恼，而是

根据一个理智的原则：把健康的和不合适的分开。”^①著名的亚里士多德也在《政治》一书中主张“……让那个不准养活任何一个残疾儿童的法律生效吧！”^②在欧洲奴隶社会的后期和中世纪宗教势力占统治地位的时期，法律仍禁止聋、盲、哑、呆傻等异常人参加社会生活，虽然他们有了生存权但不被承认是有完全能力的人。残疾人被看成是“恶毒的精神”的表现，生理上的异常被宣布为“上帝的惩罚”。虽然有一部分盲、聋人或智力迟钝的人（主要是有产者的后代），有了继承财产的权利，但仍被排斥在社会生活之外，没有转移财产和写遗嘱的权利。一小部分有残疾者（如侏儒症患者）则生活于贵族和宫廷，充当仆从和弄臣，供支遣使用和玩弄。这个时期，也有过一些对残疾人收容、慈善性质救济或治疗的事。在著名的《圣经》中就有过很多这样的故事。例如在《新约》（New Testament）、《马太福音》（Matthew）中有“治好手臂枯萎的病人”、“治好各种病人”、“治好两个瞎子”、“十个少女的比喻”等故事，在“马可福音”（Mark）中的“耶稣治好瘫痪病人”、“治好伯赛大的瞎子”和“路加福音”（Luk）中也有很多类似的记载。在这些故事中讲到：“……带来跛脚的、瞎眼的、残废的、哑巴的和许多患其他疾病的人，放到耶稣脚前；耶稣一一治好了他们。那群人看见了哑巴的说话、残废的复原、瞎眼的看见，都非常惊奇……”（《马太福音》15）。我们不去评价宗教的观点，但至少可以看出：很多残疾在当时被看成是疾病，是可以治好的。这种观点和认识比起消灭残疾儿童肉体来说是一种进步。在《马可福音》7中讲了耶稣治好一个聋哑病人

转引自（俄）Х. С. ЗАМСКИЙ 《ИСТОРИЯ ЧОПИНГОФРЕНОПЕДАГОГИКИ》
Просвещение 1980. Москва стр. 11.

② А. Дьячков 《Основы, Обучения ч воспитанья аномальных детей》
Просвещение М. 1965. стр. 9.

的事，至今一些宗教办的聋校均以此为根据来说明怎样教聋儿说话。故事是：有人把一个又聋又哑的病人带到耶稣面前，请耶稣为他按手。耶稣把他从人群中领出来，带到一边，用自己的手指头探进他的耳朵，又用口水擦在他的舌头上。耶稣抬头望天，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对那个人说：“以法大”，意思就是“张开！”这个过程被解释为教口语的六个步骤：按手表示抚爱；领出来表示个别需要；用手探耳表示传递信息；用口水擦舌表示关怀；望天表示力量来自天；“以法大”表示口头表述。

在某些地区（如美洲印第安人中）智力残疾儿童被认为是神的孩子，得到良好的供养。^②

随着医学等科学的发展，出现了医生真正对残疾科学分类和治疗并加以训练、教育的事例。18世纪有了盲、聋、智力落后等教育训练成功的尝试，产生了盲、聋、智力落后等教育的概念。由于此时的教育多为医生参与和与治疗结合起来，在19世纪德国形成了医疗教育学（*печебная Ледагогика*）这奠基在对智力落后儿童一系列教育、教学和治疗的观点上，代表人物有史特鲁姆皮尔（*Щтрумпель 1812 - 1899*）、布鲁诺·门涅尔（*Бруно Менпель 1814—1897*）、卡尔·克伦（*Карл Керн 1814 - 1868*）、史杰兹涅尔（*Штецнер 1832 - 1910*）等。这个概念和名称至今被一些国家的部分学者采用（如匈牙利、日本部分学者），特殊教育学科或系被叫做医疗教育学或系。

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一些国家在各类残疾的特殊教育分别建立后，这些类残疾教育的研究或师资培训部门被综合叫做“（儿童）缺陷（教育）学”（*defectology*）或者“异常儿童教育”

此段故事的·号为引者所加。

② 参见吕千飞等译：《世界教育概览》知识出版社，1980年版，第127页。

(**Education of Abnormal Children**) 研究所。也有的把各种不同于正常儿童的儿童称做“特殊儿童”，于是，广义的“特殊儿童教育”(**Education of Exceptional Children**)或“特殊教育”(**Special Education**)就出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康复(**rehabilitation**)工作逐渐进入了特殊教育领域，教育与康复工作结合了起来，在大的康复概念或全面康复的概念中又包括了“教育康复”，也就是通过教育的手段和方法使残疾者被损害的机能达到其可能达到的最好水平。20世纪中叶以后，在残疾人教育中强调了要使被教育者的教育和生活条件正常化(**Normalization**)后，不少专家提出：对各类残疾儿童直接称呼其残疾，如“盲童”、“聋童”、“智力落后儿童”等对他们的心理发展有消极的影响，是一种有害的“标签”或“标记”，主张取消。因此，1981年在英国教育法中正式使用了瓦诺克(**Warnock**)在1978年报告中提出的“特殊教育需要儿童”(**child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此时的特殊教育需要的范围远远超出了开始时的失明、失听、智力残疾等身心缺陷，还包括了没有任何残疾的各种发展中的需要，如有某一种学习中的困难或某一方面的特殊才能或兴趣，既有比较稳定的、长期的需要，又有短时期的需要。这种特殊教育的对象也就大大扩展了，因此特殊教育的概念也变得更大了。

不管对特殊教育概念怎样变化，也不管对特殊儿童分类中的各种意见(有的主张把各种残疾分成8类、11类等，有的甚至主张分成残疾和非残疾；有的主张按残疾种类分，有的主张按残疾程度分；有的主张按造成病因分，有的主张按产生残疾时间分等)，事实上各种残疾的特殊教育在各个国家逐渐建立并发展着，没有因学者们的意见不同或概念变化而取消。

当然，在有一些国家和地区，特殊教育涵义不仅是残疾儿童、天才儿童等教育，还包括了土著居民教育、当地少数民族的

双语教育（例如墨西哥），新加坡的双语班也叫特殊班，美国有的大学的特殊教育系（如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中包括了培养美籍拉丁美裔的双语教育人才。美国总统克林顿在 1997 年 6 月签署的修订的特教法（PL105-17）中也分析到了到 2000 年美国将有的 2 亿 7 500 万人口中有 1/3 是西班牙裔、印第安人和亚裔及其他少数民族。这些人双语教育中的问题也属于了特殊教育。还有的地区把家庭教育等非义务教育的教育工作也归为特殊教育。

本书论述的仅是盲、聋、智力落后等各种残疾儿童的狭义特殊教育。

二、特殊教育发展的历史阶段

外国教育史一般按照社会发展的历史阶段（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来划分。但是，特殊教育的历史阶段划分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作者有过不同的划分方法。有的直接按时间顺序排列，例如日本的障碍儿童教育史就分成了：

1. 古代
2. 中世纪
3. 1700
4. 1800
5. 1900
6. 1945
7. 现代

美国的海威特（Frank M. Hewett）分为：

1. 原始和古代时期（公元前 3000 年至公元前 500 年）

2. 希腊和罗马时期（公元前 500 年至公元 400 年）

3. 中世纪（公元 400 年至公元 1500 年）

4. 16 至 17 世纪

5. 18 至 19 世纪

6. 20 世纪

不过在各类残疾儿童的教育史中分类又有特色，考虑到了具体的发展阶段。例如日本梅根悟监修的世界教育史大系第 33 卷中智力落后儿童教育史的划分是：

1. 弱智者问题前史（原始社会、古代奴隶社会）
2. 弱智问题的出现（封建社会初期）
3. 弱智问题的确定（中世纪、专制统治时期）
4. 弱智教育的创始（资本主义形成、空想社会主义）
5. 弱智教育的发展
6. 弱智教育的退步（帝国主义时期）
7. 战后弱智教育的复兴

而美国的培恩和培顿（Payne & Patton）就智力落后教育的分类是：

1. 混淆时期（人类起源至公元 1770 年）
2. 觉悟期（1700 年—1800 年）
3. 对低能儿童有乐观看法的开始时期（1800 年—1860 年）
4. 觉醒期（1860 年—1890 年）
5. 真正警醒期（1890 年—1930 年）
6. 观望不前期（1930 年—1950 年）
7. 重新醒悟期（1950 年—1960 年）
8. 特别强调期（1960 年—1970 年）
9. 由衷的醒悟期（1970 年—现在）

这些划分中考虑到了一个国家某一类特殊教育的具体发展过

程和特点。

前苏联的巴索娃（**Басова А. Г.**）对聋教育史基本是按照社会形态来划分的：

1. 原始社会聋童教育
2. 奴隶社会时的聋教育思想和对聋人态度
3. 封建社会与文艺复兴时期的聋教育和垄断资本主义前的聋教育
4. 17—18世纪个别聋教育的传播
5. 第一批聋人学校和机构，口语和手势体系的形成
6. 19世纪西欧和美国的聋教育
帝国主义时期的聋教育
7. 19世纪末 20世纪初的聋校和聋教育问题
8. 20世纪中叶聋教育的状况
十月革命前俄国聋教育历史
9. 封建社会时期俄罗斯聋教育及其发展史
10. 封建主义解体、资本主义萌芽时的俄罗斯聋教育（18—19世纪）
11. 资本主义时期的俄罗斯聋教育（19世纪后半叶）
12. 帝国主义时期社会聋教育的发展（19世纪末 20世纪初）
苏联和社会主义国家聋教育的历史
13. 聋教育的根本改造的开始（1917—1920）（下略）

扎穆斯基教授（**Замский Х. С.**）对智力落后教育历史的分期基本按社会形态，但又考虑了一些国家和著名活动家的情况，没有严格按年代排列。他在“社会对弱智者帮助和关于弱智学说的基本发展阶段”下分了三部分：古代和中世纪对弱智的态度；伟大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对弱智态度的影响；19世纪后半叶至20世纪初社会对弱智帮助的积极化和弱智学说的发展。以上划分的方

法各有其优点，基本按照事物发生前、发生和发展的顺序并适当考虑到某一类残疾的特点。但问题是划分的时间跨度相差悬殊或太机械（按世纪）以及缺少对特殊教育总体根本问题的考虑（例如，残疾人的社会地位、社会对残疾人的态度等）。有的美国学者在按远古、希腊罗马、中世纪及 18、19 和 20 世纪分期时考虑了对待残疾人的四个历史因素：生存（**survival**）、迷信（**superstition**）、科学（**science**）、服务（**service**）。每个因素中又分别列出若干内容，例如在生存项中列出严酷的物质环境、杀害婴儿、优生、苛刻的待遇、逃离。在服务中列出开发利用、人道待遇、监护、教育、社会接受。每一个时期在四项中各有若干内容，这种论述方法比较好地突出了各个时期在四个方面的发展变化。但是仍未能突出残疾人社会地位、人们态度和特殊教育的产生发展等问题。因此，应先确定划分的原则：要有与普通教育史划分的共性，既要考虑社会形态，又要考虑特殊教育的特点，不能全部照抄普通教育史；要从整个特教事业和残疾人群体所处的社会地位及社会对其认识和态度来考虑；要有时间阶段划分但又不能确定某一具体年份为某一阶段（例如可以某一事件具体年为某一阶段起始，而以一个较大时期划分）。根据这些原则，综合各国各家的优点再加上我们的观点，可把外国的特殊教育发展分 4 个阶段：

特殊教育发展阶段表

阶段	时间	生产力发展水平	科学文化发展	残疾人社会地位	社会对残疾人的认识和态度	残疾人的特殊教育
1	古代、奴隶社会前期	生产力水平低下，剩余产品很少	迷信占统治地位，视残疾为“魔鬼”，没有科学的认识	无生存权	认为残疾人是恶魔，肉体上从出生时即加以灭绝	无
2	奴隶社会中后期	生产力有较进步发展，多剩余产品	宿命论思想、迷信视残疾为“惩罚”	有限的生存权	认为残疾人是被惩罚，对其嘲弄、歧视，个别地方对残疾人有收容	个别有产者(统治者)残疾人女受到初步教育
3	文艺复兴资本主义时期	生产力出现工业化，出现现代经济	开始打破迷信、宿命思想，对一些残疾进行科学研究和正确认识普及。	舆论上的受教育权，少部分人享受教育权	提出并争取“人皆有用”、“人皆受教育”，承认残疾人作为人的社会价值	出现个人的系统的矫正缺陷的教育工作和成功事例；创立社会性的专门特殊教育机构(学校)
4	19世纪末至20世纪	世界经济快速发展，出现现代化社会、福利国家等	进一步从医学、心理学等多学科和理论探索残疾产生和发展规律，进行预防、治疗、康复教育	法律逐步规定有平等的公民权和事实上较平等的受教育权	社会承认残疾人的平等权利；国际残疾人会提出并争取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平等	发展和完善特殊教育的体系并逐渐与普通教育的专门学科在逐步形成

从以上特殊教育发展阶段表中可以看出：特殊教育的产生和发展除了受生产力、生产关系的发展制约外，还与科学的发展与人们对残疾人的认识和残疾人的社会地位密切相关，特殊教育的产生和发展晚于普通教育。所以其阶段划分与普通教育有相同的规律（按时间顺序、与社会形态有关等），但又有其自己的特点（产生晚、与残疾人地位和人们认识有关等），特殊教育的产生和发展的决定因素既有社会等方面的客观因素，又有人们的认识和社会统治者的政策等因素。

三、特殊教育学校的产生

（一）残疾儿童社会地位的变化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们社会生产关系的变化以及政治的变革，为中世纪的残疾儿童低下社会地位的变动奠定了物质基础。但是影响他们地位实际变化的还有理论和思想的因素。这就是文艺复兴及其以后一段时期的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教育科学的发展。

1. 在哲学社会科学方面

14到16世纪欧洲文艺复兴时代的先进思想家，为了摆脱经院哲学和教会思想的束缚，提出了人道主义（源于拉丁文 *humanus*）作为反对封建、宗教统治的武器，提倡关怀人、尊重人、以人为中心的世界观。法国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曾把人道主义原则具体化为“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人皆有用”、“人皆平等”也成了争取残疾人在社会上平等地位的有力武器。

在16世纪初出现的空想社会主义虽是一种不具现实性的改

造人类社会的乌托邦理想，但是在英国托马斯·莫尔（1478—1535）的《乌托邦》和意大利托马佐·康伯内拉（1568—1639）的《太阳城》的思想中奠定了所有人在受教育方面平等的原则。他们认为，所有儿童都要上学，应该给所有儿童以良好的教育。法国的圣西门、傅立叶和英国的欧文是 19 世纪主要的空想社会主义代表人物，欧文还把其教育观点付诸过实践。

18 世纪的法国启蒙思想家和唯物主义思想家是产生特殊教育的另一个重要的思想基础。洛克、孔狄亚克的感觉论，认为心灵是感觉作用的产物，必须让儿童学看、学听、学嗅、学尝、学触摸。他们奠定了感觉训练的基础。这对以后智力落后个别教育的实践有重要的意义。

法国著名启蒙思想家卢梭（Rousseau 1712—1778）在其名著《爱弥尔》（《Emile or Education, everyman's》1762 年出版）直接讲到了盲人的触觉和聋人的触觉，讲明了其优势和可能性。他说：“我们知道盲人的触觉比我们的触觉正确而精致，因为他们缺少一种感觉，不得不应用触觉来补偿视觉的功用。（我们今天仍然这样认识——引者）……我们在白昼虽强于盲人，但在黑夜时盲人倒可以做我们的指导了。如此说来，我们在一半时间之中也是盲人，所不同者在于真正的盲人永远知道自己该做的事情，我们却不敢在黑暗中去动作。……我宁愿爱弥尔的眼生在他的手指头上，而不是生长在烛商的店铺里。”^①卢梭在《爱弥尔》中还谈聋人触觉代替听觉，现代聋人学发音时用手摸声带振动或用仪器表示出振动就类似卢梭在 230 多年前的论述。“受有训练的触觉既可代替视觉，为何不可在某种限度内代替听觉呢？因为发音体的波动也可以为触觉所感受。你把手放在琴上，勿经看或

卢梭：《爱弥尔》，人民教育出版社，1978 年，第 98 页。

听，只由琴木的颤动和震动，便可知声音为尖锐或平板，最高或最低，触觉曾受有分辨这些差别的训练。我们无疑地能由手指而知琴所发的全部音调了。① 卢梭强调爱弥尔不穿鞋而赤脚是保持和增进皮肤的感觉能力。

法国著名的唯物主义哲学家狄德罗（Denis Diderot, 1713—1784）坚决反对上帝存在，认为一切知识来源于感觉，感觉是外部世界作用于感官的结果。不仅在其众多的论文中涉及盲、聋人的认识问题，而且还专门有过二篇论文《供明眼人参考的谈盲人的信》（又简称《论盲人书简》 1749年）和《给听说健全者参考的论聋哑人书简》（又简称《论聋人书简》 1751年）。用唯物主义的无神论观点来详细论述感觉器官残疾人对外部世界的认识。例如，在《论盲人书简》中狄德罗认为：“一个天生的盲人是怎样形成各种图形的观念的？我认为是他的身体的各种运动，他的手在若干地点的相继存在，一个在他的手指之间通过的物体的连续不断的感觉，使他得到方向的概念。如果他把手指顺着—根绷得很紧的线摸过去，他就得到一条直线的观念；如果他顺着—根松弛的线的弧度摸过去，他就得到一条曲线的概念。说得更—般—点，他是凭着那些反复取得的触觉经验，得到对于那些在不同的点上感受到的感觉的记忆的。他善于组合这些感觉或点，从而形成图形。”② 狄德罗与孔狄亚克、洛克都有一个相同看法：一个天生盲人是不能凭视觉判别一个球形和一个立方体的。③

2. 在自然科学方面

医学、解剖学的发展使人们从科学的观点认识了各种残疾的

① 卢梭：《爱弥尔》人民教育出版社，1978年，第103页。

② 北京大学哲学系编译：《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301—302页。

③ 同上，第127页。

实质，例如懂得了因聋而不能模仿语言而变哑，打破了哑是上帝惩罚的宿命观点。精神病医学的发展使科学家把精神病人和弱智人区别开来。例如瑞士医学教授菲·普拉特杰尔（*Яннарер* 1537—1614）在1614年出版的《观察》和其死后出版的《医学实践》中就做了这种分类。法国精神病学家皮涅尔（*P. Pinel* 1745—1826）第一次从精神病人身上去掉锁链，把智力迟钝和白痴分开。其学生艾斯基罗尔（*Esquirol* 1772—1840）更进一步指出白痴不是一种疾病，而是一种状态，其特征是智力无表现或不够发展。他还引进了“智力落后”这个术语和按时间、程度和语言状况对此状态进行了分组。医学的发展还使得可以进行割翳手术，使先天因此失明的盲人恢复视觉。

科学的发展开阔了人们的眼界，对人们重新认识残疾人和残疾人争得社会的平等地位有了根据，对打破迷信、宿命等思想是一种有力的武器。

3. 在教育科学方面

开创教育学的捷克著名教育家夸美纽斯（*Comenius* 1592—1670）在其具有历史意义的著作《大教学论》中除主要论述普通教育外，还对盲、聋、弱智等儿童教育的必要性、可能性、教育方法、安置形式以及对白痴产生的原因、发病率等都有其论述。例如“教育确乎是人人所必需的……愚蠢的人需要受教育，好使他们去掉本性中的愚蠢，这是无可怀疑的”。^①“一个人的心性愈是迟钝孱弱，他便愈加需要帮助，使他能可能在可能的范围以内，尽量减少他的兽性的鲁钝和笨拙。世上找不出一个人智力孱弱到了不能用教化去改进的田地”。“勤劳可克服一切障碍”^②；事实上

夸美纽斯：《大教学论》，人民教育出版社，1957年版，第39页。

同上，第48页。

智力极低的人是很少的，与生来便完全没有手脚的人是一样地少见的。因为盲、聋、跛、弱实际很少是与生俱来的……”^①“智力低到这种地步的一千个人里也难找到一个，这是上帝的仁慈的一大证据。”^②“我说心智不同的人应当混合起来，我所注重的是对学生的额外的帮助，不止限于施教的地点。比如，教员倘若发现了某一个学生比别些学生都聪明，就可以给他两三个愚蠢的孩子，让他去教导……”^③夸美纽斯讲到的很多原则、方法也是适用于残疾学生的。

在特殊教育方面也有很多人有过重要论述，如意大利哲学家和医生卡尔丹诺（*Girolamo Cardano 1501 - 1576*）被人称做聋教育理论的奠基人，他在 1550 年出版的《论精神》一书中仔细分析了聋的病因和进行了较科学分类，区分了程度，还证明需专门组织教学，可用书面语和骨导，可教会聋人发音和理解书面语。他说，我们可以达到：哑人通过阅读可以“听”到，通过书写可以“说”话。西班牙人莱昂（*Pedro Ponce de Leon 1520 - 1584*）、英国人荷德（*William Holder 1616 - 1698*）、瓦利斯（*Wallis 1618 - 1703*）等人在尝试教聋哑儿童方面也有过贡献。

这些理论和思想的因素虽然有其历史的局限性，某些方面在今天看来还不完善或有错误，但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对正确认识残疾和残疾儿童，使残疾儿童得到应有的社会地位，对特殊教育的产生无疑起了进步作用。

（二）个别残疾儿童教育的实践

西班牙人波内特（*Juan Pablo Bonet 1579 - 1623*）出生在一个

① 夸美纽斯：《大教学论》人民教育出版社，1957年版，第65页。

② 同上，第68页。

③ 同上，第70页。

农村基督教家庭中，从小去马德里伯父家并参了军，有机会学习了意大利语和法语。后到一公爵处做事，此家庭有四个聋人，他继续了莱昂的方法教聋人，1620年在马德里发表了第一部教聋人说话的书，论述自己的经验。书名是《论声音的实质和教聋哑说话的艺术》（*The Reduction on Letters and the Art of Teaching the Mute to Speak*），书中详细论述教育的目的和任务后分成了三个部分：①每个字母音的构成和发音；②手指字母（*dactylogy* 或 *fingerspelling*），即用不同手指的不同位置和组合表示发声的字母；西班牙语法和教聋人言语、阅读、计算的方法。最后附有手指字母表。这是最早公布的利用手指字母帮助耳聋人学习语言的论述和发明。

波内特认为教聋人口语，特别是本民族的语言是可能的。任务就是要通过视觉教会聋人口语和书面语，用视觉来代替听觉。他认为，聋哑人在人脸面的帮助下有极大的灵活性，可以理解所有的教学内容（此处波内特的认识过于绝对化了——著者），用这个途径可以找到替换听觉的手段。因此他认为：人脸就成了教学的工具（这里他指通过表情、口形来理解教师的讲话）。他在1620年制订的手指字母有21个，其中很多手指字母的样式仍是今天各国拼音文字的手指字母的基础或者完全一样。只有一个字母Z使用了小手指书空动一下的样式，其余均为固定不变的样式。这便于用视觉清晰感受。当然，波内特之前莱昂就已发明，波内特做了修订并完整发表。波内特提出了教学方法的要求是：教学的基础必须是教聋人使用言语的手指形式，并利用其进行理解性阅读；在教聋人口语时必须排除手势符号，交往时仅用手指语；必须详尽和经常教聋人动词，利用言语的问答形式；应该力求发展和完善耳聋学生的智力活动；教聋孩的教师应是专门的、有创造能力和坚信事业胜利的人。他还提到了应让聋生自觉感受和掌握知识，利用相反概念对比的方法教聋生；教学过程中要注

意直观性和具体化，他本人教口语时除了正确描述发音器官位置外，还利用感觉空气流动、演示自己制造的直观教具“皮舌头”（发音器官活动模型）通过系统教学使聋哑学生掌握新知识。他强调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在实践中利用获得的知识。波内特认为这是掌握和巩固教学内容的最好手段。他在这个问题上的建议至今对我们教聋儿语言还是有益的。波内特说：“每天晚上问学生，在一天中学会了什么和看到了什么，以便学生可以用语言检查自己的体验。这不仅是为了成为周围现实生活的积极参加者，同时重要的还是为了在交往言语实践中掌握语言”，应该问学生计划做什么？教会他们（用语言）讲出他在想什么和感受什么。”^①波内特利用了亚里士多德把言语分成几个部分的方法，也发展了卡尔丹诺的体系，把语言的书面语以外的形式引入了其教法体系。

波内特把教语言这个交往工具分成几个阶段：学生认知字母（书面）和表示字母的手指符号；形成初步的书面语；教发音，建立与发声的联系；在手指字母帮助下建立已学口语和书面语的联系；在发单音基础上形成连续的口语。

波内特的论述多是经验的总结，而且很多来自普通教育学。但这仍是聋人个别教学中的很大成绩，对于以后发展教学法体系有其价值。在实践上证实了卡尔丹诺的原则，即可以教会聋人语言。他首次公开发表的手指字母开创了指语的先河。其历史的局限性在于仅是个人的教学，缺少全面理论的论述。

除了在当时的西班牙、法国、英国、德国等大有过聋教育的个别教育的成功尝试外，在较小国家荷兰也出现了聋人口语理论的奠基人阿曼（Johann Konrad Amman 1669 - 1724）。阿曼生于

^① А. И. Дьячков 《Воспитание и обучение глухонемых детей》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ЛН, Москва, 1957, стр. 29.